

《作我的見證：務要傳道，總要專心》

提摩太後書四1~8

I. 務要傳道，不傳又如何？ 四：1

A. 因為這是神和基督的命令

- 在神和基督面前傳道。

『我在神面前，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，憑藉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。』

- ✓ 活在神面前的認知。
- ✓ 必須在審判日交帳的醒覺。
- ✓ 等待基督再來，神國降臨的心態。

I. 務要傳道，不傳又如何？ 四1

A. 因為這是神和基督的命令

- 在神和基督面前傳道。
- 審判，顯現，國度。

B. 這是提摩太不能推卸的責任。

- 神已經交託的責任：將要向神交待。
- 以西結書三十三1~6

以西結書三十三1~6：『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，人子阿，你要告訴本國的子民說，我使刀劍臨到那一國，那一國的民從他們中間選立一人為守望的。他見刀劍臨到那地，若吹角警戒眾民。凡聽見角聲不受警戒的，刀劍若來除滅了他，他的罪就必歸到自己的頭上。他聽見角聲，不受警戒，他的罪心歸到自己的身上。他若受警戒，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。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，不吹角，以致民不受警戒，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。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，我卻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。』

哥林多前書九16：『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托了我。』

II. 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〔四2~4〕

A. 無論情況環境怎樣：總要專心，忍耐。

- 無論得時不得時，專心，百般的忍耐
- 時候將到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：無結果的傳道？

↳ 以賽亞書六8~13。

以賽亞書六8~13

『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我說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。祂說，你去告訴這百姓說，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。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昏迷。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便得醫治。我就說，這要到幾時呢？祂說，直到城邑荒涼，無人居住，房屋空閒無人，地土極其荒涼。並且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，在這境內撇下的地土很多。境內剩下的人，若還有十分之一，也必被吞滅，像栗樹，橡樹，雖被砍伐，樹不子卻仍存留。這聖潔的種類，在國中也是如此。』

II. 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〔四2~4〕

- A. 無論情況環境怎樣：總要專心，忍耐。
- 無論得時不得時，專心，百般的忍耐
 - 時候將到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。
- B. 凡事謹慎，忍受苦難，盡你的職分
- 至死忠心，盡自己的本分。
 - 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

III. 打美好的仗，跑當跑的路，守所信的道：

四7~8

A. 三個人生的比喻：回顧過去。

- 打仗，長跑，守道：可以回家了。
- 安息在基督公義審判中。

B. 展望未來，有公義冠冕為我存留。

- 公義審判主台前坦然交帳。
- 曾與主一同受苦，必與主同在榮耀裏。

『你卻要凡事謹慎，忍受苦難，作傳道的工夫，盡你的職分。』(提後四5)

